白玉县共享电单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共享电单车管理，推进绿色出行发展，维护良好公共秩序和县城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玉县共享电单车投放企业、县域内的共享电单车使用者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本县城区内共享电单车的经营、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共享电单车发展遵循安全运营、规范有序、服务为本、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经信商务局负责共享电单车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共享电单车行业发展，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交警大队负责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以及破坏、盗窃共享电单车等违法行为。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共享电单车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停放，查处影响县城容貌环境的违法停放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所有学校教育引导16岁以下在校学生禁止骑行共享电单车。

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建设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交警大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建设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合理设置共享电单车停放区域和标识。

县经信商务局、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为共享电单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县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建立定期联合执法机制，于每周末开展一次联合监督执法，并逗硬处罚。

　　第七条 共享电单车停放应当按照安全、便民、因地制宜的原则设置。县城内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居住区等场所周边应当设置共享电单车停放区。

　　第八条 县住房建设局应当会同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局根据县城道路交通状况、共享电单车运行情况等因素，提出共享电单车严管区域，并在相应区域设置明显标识。

　　第九条 车辆使用完毕后，租赁者应当停放至共享电单车停放区内。

　　第十条 本县对共享电单车实施总量控制。

县经信商务合作局应当会同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交警大队等部门以及建设镇人民政府根据公众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对县城区内的共享电单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第十一条 共享电单车运营配额应当通过公开、公平方式无偿投放。

　 第十二条 县经信商务合作局应当建立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定期对取得运营配额经营者的车辆使用周转、运营维护、公众满意度、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者的运营配额数量实行动态调节，并联合县发改局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经信商务合作局无偿收回全部的运营配额：

　　(一)运营配额期限届满的;

　　(二)经营者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止经营的;

　　(三)车辆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被终止或者解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经信商务合作局无偿收回相应数量的运营配额：

　　(一)经营者取得运营配额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相应数量车辆投放的;

　　(二)经营者转让、出租运营配额的。

经营者应当自运营配额被收回之日起30日内回收已投放的相应车辆。县经信商务合作局应当根据共享电单车运营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投放收回的运营配额。

　　第十四条 经营者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二)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数字编码;

　　(三)具有实时定位、精确查找功能;

　　(四)不得安装动力驱动的装置或者接口;

　　(五)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经营者的运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按照所取得的运营配额数量投放车辆，更新车辆前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二)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

　　(三)加强车辆调度管理，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四)利用精准定位落实停放管理要求，对用户停放行为实施引导和管理;

(五)建立专人管理制度，聘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制定管理员考核办法，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通行、影响城市容貌环境、非停放区域停放等问题，并根据管理需求，对管理员进行动态调整;

　　(六)加强对商贸超市周边、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人行道、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巡查，以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现场应急保障；

　　(七)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途径、处理方式和办结时限。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在提供服务前，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保险等内容。

　　经营者必须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积极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单车服务。

　　第十七条 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终止在本县的共享电单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按照车辆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完成所有已投放车辆及相应设施的回收和投放点位恢复工作。

经营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回收车辆或者拆除相应设施，影响城区环境的，由县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年满16周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骑行、文明停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逆行;

(二)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三)进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四)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五)非法占用、改装车辆;

(六)故意损毁车辆、停放设施；

(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八)违反规定载人;

(九)超出服务区范围骑行的；

(十)出借账户的。

有上述七、八、九、十情形的，将由经营者在运营系统中自动扣除5元，并进行记录，若违规行为累计达五次将有系统自动纳入黑名单，账户永久禁用。

有上述其他情形的，由交警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警告或三十元、五十元的处罚。

第二十条 用户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涉及共享电单车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经营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用户与经营者发生共享电单车消费纠纷，可以依法向司法机关请求调解，司法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开展相关调查、调解。

第二十一条 共享电单车违反本办法规定停放，影响城区环境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情形的，县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相关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并给予经营者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经信商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共享电单车运营配额，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共享电单车经营活动的;

(二)转让、出租共享电单车运营配额的;

(三)投放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四)投放车辆超过所取得的运营配额数量，或者更新车辆前未回收相应数量旧车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做好共享电单车停放管理，影响城市环境的，由县综合执法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共享电单车为北京阿帕科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非机动车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